

证券代码：871186

证券简称：ST 中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许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3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许小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许小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许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目前仍未聘任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许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

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166号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